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孙亚昕	学院：法学院	专业：诉讼法学
学号：202200530112	导师：陈学权	字数：2.8万字
文献题目：《我国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

当下，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呈现出较大的理论争议，院庭长审判监督权边界模糊与责任失衡、部分院庭长消极怠用或者积极滥用审判监督权。这与我国长期以来的“行政审批式”行使审判监督权的形式有很大关系，避免司法行政化始终成为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确权过程中不能分离的一部分。破解上述困境需坚持“监督必要性与审判独立性并重”“制度刚性与实践灵活性兼容”“技术赋能与人文关怀结合”三大原则。本文将在充分考量我国“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一根本定位的基础上，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实践成果，从审判权与审判监督权权力划分、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制度性规范设计、对“四类案件”进行审判监督的调整适用、阅核制的限制路径等多个维度，提出契合我国司法实践需求的本土化完善策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院庭长审判监督权从传统“风险防控工具”向现代“司法公正护航机制”转型。

文献综述不单独设章，而是结合文章整体“理论框架”和“研究问题溯源”等部分撰写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国内外研究状况。综述发现我国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不完善之处，博士论文“我国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研究”具备合理性，旨在最终形成“综述-研究-对话”的闭环。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文献《我国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研究》内容系统全面，围绕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历史沿革、制度演进、理论争议及实践困境展开深入分析，涵盖国内外比较研究，逻辑清晰，论证严谨。文献综述结构完整，引证规范，对司法责任制改革中的核心问题把握准确，体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准和学术价值。符合CSSCI来源期刊论文的学术要求，同意折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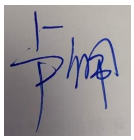

同行专家签字：

工作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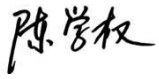

导师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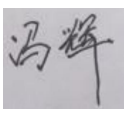

主管院领导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孙亚昕	学院：法学院	专业：诉讼法学
学号：202200530112	导师：陈学权	字数：2.8万字
文献题目：《我国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

当下，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呈现出较大的理论争议，院庭长审判监督权边界模糊与责任失衡、部分院庭长消极怠用或者积极滥用审判监督权。这与我国长期以来的“行政审批式”行使审判监督权的形式有很大关系，避免司法行政化始终成为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确权过程中不能分离的一部分。破解上述困境需坚持“监督必要性与审判独立性并重”“制度刚性与实践灵活性兼容”“技术赋能与人文关怀结合”三大原则。本文将在充分考量我国“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一根本定位的基础上，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实践成果，从审判权与审判监督权权力划分、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制度性规范设计、对“四类案件”进行审判监督的调整适用、阅核制的限制路径等多个维度，提出契合我国司法实践需求的本土化完善策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院庭长审判监督权从传统“风险防控工具”向现代“司法公正护航机制”转型。

文献综述不单独设章，而是结合文章整体“理论框架”和“研究问题溯源”等部分撰写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国内外研究状况。综述发现我国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不完善之处，博士论文“我国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研究”具备合理性，旨在最终形成“综述-研究-对话”的闭环。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综述的文献详实，综述结合，建议予以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

工作单位：对外经济易大学法学院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日

* 申请表可复制并可根据内容调整， 内容可打印，每份科研文献应附三份申请表即三份专家意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孙亚昕	学院：法学院	专业：诉讼法学
学号：202200530112	导师：陈学权	字数：2.8万字
文献题目：《我国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

当下，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呈现出较大的理论争议，院庭长审判监督权边界模糊与责任失衡、部分院庭长消极怠用或者积极滥用审判监督权。这与我国长期以来的“行政审批式”行使审判监督权的形式有很大关系，避免司法行政化始终成为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确权过程中不能分离的一部分。破解上述困境需坚持“监督必要性与审判独立性并重”“制度刚性与实践灵活性兼容”“技术赋能与人文关怀结合”三大原则。本文将在充分考量我国“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一根本定位的基础上，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实践成果，从审判权与审判监督权权力划分、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制度性规范设计、对“四类案件”进行审判监督的调整适用、阅核制的限制路径等多个维度，提出契合我国司法实践需求的本土化完善策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院庭长审判监督权从传统“风险防控工具”向现代“司法公正护航机制”转型。

文献综述不单独设章，而是结合文章整体“理论框架”和“研究问题溯源”等部分撰写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国内外研究状况。综述发现我国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不完善之处，博士论文“我国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研究”具备合理性，旨在最终形成“综述-研究-对话”的闭环。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科研文献具备较为明确的问题意识，从我国法院组织中院长庭长的审判监督权合理化方案角度出发，对我国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发展历史进行梳理，对关于司法独立与司法监督之间的关系的国内外制度与文献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评价，为撰写博士论文提供了文献基础。

同行专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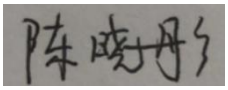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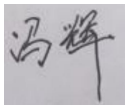

主管院领导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日

* 申请表可复制并可根据内容调整， 内容可打印，每份科研文献应附三份申请表即三份专家意见。